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二〇〇九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的通知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回顾与展望】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2008年年会研讨综述(上)

【优秀裁判文书点评】

对〔2005〕东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书的点评

【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刑事被害人过错与量刑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张久宁故意杀人案

——从细节入手排除被告人辩解是定案的关键

主编/张军 熊选国

2009年·第1、2辑
(总第43、44合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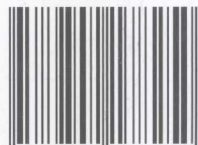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出版社



迅捷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责任编辑/兰丽专 封面设计/孙宇 丁鼎

ISBN 978-7-80217-825-0



9 787802 178250 >

定价: 32.00元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08年将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继续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审判专业分立四个分册按月出版。

2008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它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人民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的重要指导性文件。2008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该规定是死刑核准权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行使之后,规范停止执行死刑程序的重要司法解释。为帮助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本辑专门由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对上述两个文件涉及的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度解读,并特意链接了相关的部分重要法律文件及解读。本辑还收录了著名专家学者对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2008年年会研讨所作的综述,文中对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年刑事法治建设进行了回顾与展望。同时,也约请了资深法官和检察官等就优秀的法律文书进行点评,对当前审判热点问题探讨,以及就审判中的疑难案例作深入评析,以便读者参考和研究。

主 编 张 军 熊选国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 兰丽专
 电 话 (010)67550626 邮 箱:lanlizhuan@sohu.com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二〇〇九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8 日) 1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8 年 10 月 28 日) 6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2008 年 12 月 1 日) 13

解读《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 高贵君 王 勇 吴光侠 23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 年 3 月 14 日)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56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黄 永 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6 月 6 日)	71
解读《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	
的解释》	李 兵 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0 年 4 月 4 日)	78
解读《全国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王小明 8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18 日)	89
解读《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意见》	高贵君 王 勇 吴光侠 92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毒品刑事杂件适用法律几个问题的答复	
(1995 年 11 月 9 日)	10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盐酸二氢埃托啡是否属毒品及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11 月 28 日)	101
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盐酸二氢埃托啡是否属毒品	
及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12 月 15 日)	105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106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在执行死刑前发现重大情况需要改判的案件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8日)	110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执行死刑前发现重大情况需要改判的案件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批复》	李 晓 1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2002年11月5日)	113
解读《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胡云腾 113
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2006年12月28日)	118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李洪江 1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年2月27日)	131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方文军 13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2007年3月9日)	14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答记者问	

.....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	
(2008 年 6 月 25 日)	155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甘肃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	
(2008 年 11 月 28 日)	185
解读《甘肃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 刘 爽 侯小平	189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集中开展煤焦领域反腐败专项斗争的意见	
(2008 年 7 月 14 日)	193
【回顾与展望】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研讨综述(上)	
..... 赵秉志 李希慧 刘科 谢治东 林卫星	198
【优秀裁判文书点评】	
张建忠抢劫案	
〔2005〕东刑二初字第 3 号	207
对〔2005〕东刑二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书的点评	周道鸾 212
【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刑事被害人过错与量刑	蔡金芳 215
重伤案件的缓刑适用	
——和谐社会背景下的思考	陈文静 陈增宝 222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张久宁故意杀人案

——从细节入手排除被告人辩解是定案的关键 董 斌 226

赖某某等人抢劫案

——本案应定性为多次抢劫 陈 霞 唐龙飘 228

孙可平等贩卖毒品案

——未能缴获毒品的贩毒案件中被告人行为的定罪与量刑
..... 张 鹏 231

上海远悦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的司法认定
..... 何建华 238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如何理解与适用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244

如何认定家庭型共同受贿犯罪? 246

用个人消费发票到业务单位报销如何定性? 24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9 年/张军,熊选国主编. —北

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978-7-80217-825-0

I. 刑… II. ①张…②熊…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05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2401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16 印张 270 千字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2.00 元

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二〇〇九年
人民法院工作要点》的通知

2009年1月8日

法发〔200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二〇〇九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附：

二〇〇九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

2009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是推进“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全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关键一年。人民法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的重要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大部署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紧紧围绕司法为民的要求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紧紧围绕确保公正廉洁司法的要求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紧紧围绕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推进司法改革，紧紧围绕实现人民法院工作的整体发展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更好

地实现人民法院自身的科学发展。经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讨论,确定二〇〇九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如下:

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努力践行“三个至上”指导思想

1. 认真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解决政法工作突出问题的意见》,进一步把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摆在突出位置,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重点对照《意见》的要求,深入查找本单位、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逐一制定、落实整改方案,解决人民法院工作和党性党风党纪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转变执法理念,提高执法能力,改进执法作风,创新体制机制,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科学发展。

2.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意见》,紧密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坚持不懈地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确保人民法院干警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方向。努力践行“三个至上”的重要指导思想,进一步深化对人民法院工作指导思想的认识,正确理解和处理“三个至上”与执法办案的关系,认真贯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裁判原则,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加强司法理论研究,有组织、有计划研究一系列事关人民司法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二、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3. 积极审慎处理因国际金融危机引发的各类案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国内需求、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以及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决策部署,深入研究国家有关政策措施实施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特别要密切关注因金融危机引发的企业兼并、重组、破产、劳动争议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执行不能等案件纠纷,研究采取稳妥慎重的处理办法,协调和配合做好职工安置、工资发放、债权债务处理等工作,减少由此造成的经济、社会风险。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经济领域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的排查工作,及时向有关方面提出预防和解决相关问题的司法建议。处理好由国际贸易争端引发的案件,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利益。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and 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在依法保障金融债权、制裁金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保障企业发展、依法规范经济秩序等方面提出具体的落实措施。

4. 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战略提供司法服务。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推进农

村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审判执行工作中涉及“三农”问题出现的各种新情况。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及时、主动、有效地为“三农”工作搞好司法服务。依法处理好涉及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土地管理制度以及农业科技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公共事业建设、农民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案件,特别要依法处理好土地确权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林权改革等过程中发生的案件,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充分考虑农村社会现状,以农民群众听得懂、能接受的方式方法妥善处理案件,特别是要发挥人民法庭面向农村、贴近农民群众的优势,依法审理好各类涉农案件,确保取得良好的办案效果。

5. 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要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抓紧完善《人民法院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若干意见》,积极探索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审判组织配置模式,妥善处理好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依法制裁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努力营造鼓励创新的司法环境。

6. 认真研究解决各种新类型案件。要坚决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依法处理好有关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案件,有效制裁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深入研究因经济利益关系调整和民生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和各种社会公共事件的法律应对问题,妥善处理进入司法程序的各种新类型案件,确保取得良好的办案效果。

三、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确保国家和社会稳定

7. 进一步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充分考虑社会治安形势与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进一步细化宽严相济的适用标准,做好《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的试点与推广工作。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根据各地区的不同特点,加强分类指导,统一裁判标准,完善死刑复核程序。完善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犯罪和涉外犯罪的审判工作机制,加大对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制定《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指导意见》,完善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的审理工作。积极参加关系人民健康和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专项整治和打假活动,做好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工作,并及时公之于众。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打击非法集资、传销、地下“六合彩”等涉众型犯罪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完善有关法律规定的意见建议。对于涉及受害群众比较多

的案件，要提前制定处置预案。妥善处理民事赔偿和量刑的关系，既要加大对刑事被害人的保护力度，也要防止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不顾社会影响而片面以赔偿被害人损失为由从轻处罚。

8. 认真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司法原则。加强和规范司法调解工作，积极总结调解经验，对调解的阶段和主体、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的对接、调解与判决的协调、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调解、轻微刑事案件的和解等作出具体规定。进一步推进行政审判协调工作。积极探索立案调解的规律，制定《关于人民法院立案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积极参与不同矛盾化解机制之间的协调、配合、衔接，整合社会资源，探索建立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四、高度关注民生，着力解决好人民法院工作中涉及群众利益的难点问题热点问题

9. 着力解决好执行难问题。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下大力气组织开展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探索建立党委政法委组织协调、人民法院主办、有关部门联动、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做好2009年10月向全国人大报告民事执行工作的专题报告。修改完善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深入推进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建设。

10. 认真做好涉诉信访工作。完善信访案件的接待、分流、处理工作机制，妥善解决群众信访中反映的突出问题；落实诉访分离制度，探索建立在党委领导下的信访案件终结机制；加强源头治理，提高司法水平，努力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对上访人的救助基金制度。

11. 尝试建立司法协理网络。探索实现司法专业化和大众化相结合的新途径，在地方党委政法委的支持下，基层法院可以聘请乡村、社区一些德高望重、热心服务、能力较强的群众担任司法协理员，协助人民法院化解社会矛盾，代表人民群众反映意见，建立遍布整个乡村社区的司法协理网络。

五、坚持与时俱进，进一步推进司法改革

12.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根据中央的部署，进一步推进司法改革，最高人民法院要抓紧完善下发《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中央的总体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要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改革方案和实施步骤，严格落实责任，列出具体时间表，务必达到预期目标。在贯彻落实过程中，要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研

究加强内外监督制约的措施；要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高打击能力的同时减少社会对抗；要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努力解决中西部地区法官短缺问题，建立健全人民法院干警每年定期集中培训制度，关心干警的成长进步；要加强人民法院经费保障，配合相关部门研究确定人民法院系统经费保障的范围和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同时做好检查评估、督促协调、信息反馈工作。

六、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

13. 建立并严格执行有关反腐倡廉的制度规定。建立反腐倡廉教育制度，深入开展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尤其是要用发生在身边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教育广大干警。认真执行“五个严禁”的规定。凡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干警，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审判、执行工作的，要坚决调离岗位；对情节严重的，坚决依纪依法处理，切实做到令行禁止，有效预防腐败现象。加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力度，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本单位总体规划，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七、深入贯彻中央决定精神，努力提高司法保障水平

14. 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中央关于加强“两院”工作决定的落实情况。在中央政法委的统一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会同中央相关部门对地方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两院”工作决定，支持人民法院加强队伍建设，增加政法专项编制和机动编制，制定人民法院经费保障标准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八、加强人民法院宣传工作和司法文化建设，树立人民法院良好形象

15. 加强人民法院的宣传工作。建立人民法院宣传工作协调机制，整合全国法院宣传力量，进一步落实《人民法院新闻发布制度》，加强与主流媒体的联络沟通，拓宽宣传渠道，大力宣传人民法院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人物、好事迹，树立新时期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

16. 加强人民法院文化建设。结合开展“学习型、团结型、创新型”机关创建活动，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丰富多彩的司法文化建设活动，认真做好人民法院建院六十周年纪念活动筹备工作。

做好人民法院 2009 年的各项工作，各级人民法院必须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始终坚持“三个至上”的重要指导思想，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为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葡萄牙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2007年1月31日由时任外交部副部长张业遂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引渡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打击犯罪方面的
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渡义务

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对方请求,相互引渡在一方发现的
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只有在引渡请求所针对的行为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才能同意引渡：

（一）为进行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根据双方法律，对于该犯罪均可判处一年以上徒刑；

（二）为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在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六个月。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时，不应考虑双方法律是否将该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

三、如果引渡请求涉及两个以上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的行为，只要其中有一项行为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被请求方即可以针对上述各项行为同意引渡。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或者被请求方已经给予被请求引渡人受庇护的权利；

（二）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面对该人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三）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

（四）在收到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是被请求方国民；

（五）根据任何一方的法律，由于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或者被请求引渡人已被赦免等原因，不应当追究被请求引渡人的刑事责任；

（六）被请求方已经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作出生效判决或者终止刑事诉讼程序；

（七）请求方是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除非请求方承诺，被请求引渡人在引渡后有权利和机会对其定罪进行上诉，或者在其出庭的情况下进行重新审判；

（八）执行请求将损害被请求方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背其法律的基本原则。

二、被请求方的国内法或者两国均为当事方的任何国际条约、公约或

者协定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行为，不得被视为政治犯罪。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根据本国法律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具有刑事管辖权，并且对被请求引渡人就该犯罪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

（二）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等原因，根据人道主义原则不宜引渡的。

第五条 在被请求方提起刑事诉讼的义务

如果根据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不同意引渡，则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要求，将该案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根据其本国法律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供与该案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机关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外交部，在葡萄牙共和国方面为共和国总检察院。

三、本条第一款所指机关之间进行联系，可以使用英文。

第七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一、请求方请求引渡应当出具请求书，请求书应当说明：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已有的其国籍、身份证件的种类及号码、职业、外表特征、住所地和居住地以及其他有助于辨别其身份和查找该人的情况；

（三）犯罪事实，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行为、结果等；

（四）对犯罪的定罪量刑、追诉或者刑罚时效，以及可能涉及的提前释放方面的法律规定。

二、请求方请求引渡，应当在出具请求书的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为了提起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应当附有逮捕证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副本;

(二) 为了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应当附有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或者裁定书的副本,对于已经执行部分刑罚的,还应当附有已经执行刑期的证明;

(三) 支持请求的其他信息或者材料;

(四) 如果可能,被请求引渡人的照片、指纹以及其他请求方掌握的可供确认被请求引渡人的材料。

三、请求方根据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交的引渡请求书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应当由请求方的主管机关正式签署或者盖章,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第八条 补充材料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为支持引渡请求所提供的材料不充分,可以要求按时提交补充材料。如果请求方未提交补充材料,应当被视为自动放弃请求,但是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犯罪重新提出引渡请求。

第九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在提出引渡请求前,请求另一方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此种请求可以通过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途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临时羁押请求应当包括本条约第七条第一款所列内容,并说明已经备有该条第二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文件,以及即将提出正式引渡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处理该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

四、如果被请求方在羁押被请求引渡人之后的三十天内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则应当解除临时羁押。经请求方合理要求,上述期限可以延长十五天。

五、如果被请求方后来收到了正式的引渡请求,则根据本条第四款解除的临时羁押不应妨碍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

第十条 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并且及时